

胡号、武汉市洪山区凌颖宠物店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23)鄂0111民初7427号

裁 判 日 期:2023.07.22

案 由:民事/合同、准合同纠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

当事人

原告:胡号。

被告:武汉市洪山区凌颖宠物店,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书城路170号鸿城家园5栋1 2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11MABPNXW17T。

经营者:凌从颖。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惠星。

审理经过

原告胡号与被告武汉市洪山区凌颖宠物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4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3年5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胡号及被告武汉市洪山区凌颖宠物店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惠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请求

原告胡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购买宠物狗费用2400元并赔偿原告三倍购买宠物费用7200元,共计96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宠物狗的检测费、医疗费及原告的交通费、误工费,共计2000元;3.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23年4月3日,原告在被告处购买一只博美幼犬,支付费用共计2400元。次日,原告带博美幼犬检查发现确诊感染冠状病毒,随即联系被告,被告同意更换一只博美给原告,2023年4月6日起,更换的博美幼犬也开始拉稀并拒绝进食,经确诊为患犬瘟热病毒。被告出售病犬导致原告支付的检查费、医疗费及交通费、误工费,共计2000元。原告认为被告未出具宠物狗的检疫合格证明、健康证明,在售出的两只宠物狗都被检测出××,属于故意隐瞒幼犬的真实健康状况,向原告销售患病幼犬。综上,原告依照约定支付货款,被告也应当依照约定交付商品。但被告明知其出售宠物狗患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以次充好,将其作为健康宠物出售的行为,已经构成欺诈。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辩方观点

被告武汉市洪山区凌颖宠物店辩称,原告陈述不属实,对其主张的费用不认可。原告的小狗是2023年4月6日买的,小狗是2023年4月19日检测,我们都是2天以内有问题可以退换,动物的质保是7天,我们的小狗都是由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以我认为原告的小狗是在饲养的过程中生病的,我们的狗是没有问题的。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宠物购买协议单》一份，约定：原告在被告处购买一只博美幼犬，价格1550元，限购买之日起2天内到宠物医院做健康检查（费用自理）。确保宠物无（犬：犬瘟、细小）等疾病。如有犬瘟、细小可在2天内包换。超过时间责任由买家承担。所售宠物不包潜伏期疾病及先天疾病。原告于当天将犬只款1550元及犬粮及宠物用品款850元，共计2400元支付给被告。次日，原告带博美幼犬去宠物医院检查发现感染冠状病毒，原告支付检查费268元。随即联系被告，被告于4月5日为原告更换了另一只稍大点的博美幼犬，并留下“小狗已换走，与店家两清”的字据。原告当天回家后微信询问被告能否退货，被告表示活体不能退。原告称自己要的不是这只，并表示被告家的狗有问题。被告称狗是原告自己选的，并出示了原告出具的“小狗已换走，与店家两清”的字据，还询问换的小狗有什么问题。原告称小狗的脚有问题，没有换走的那只好看。被告对小狗脚的问题予以否认。次日，原告微信告知被告，换回的小狗从昨天开始也一直打喷嚏，并问这只要是也有病毒怎么办。之后双方无微信聊天记录。4月18日、19日，因小狗病重，原告带去宠物医院就诊，经检查为犬瘟热病毒。原告支付治疗及检查费用共计1205元。后某死亡，原告于4月23日支付殡葬费700元。

另查明，被告提交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份，欲证明其出售给原告的小狗经过了检疫。但该证明清楚载明仅作为宠物调运使用，过期无效，且不能作为宠物交易健康证明使用。故本院对其证明目的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活体宠物买卖协议》系双方自愿签订，真实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之规定，被告作为宠物经营者在交付其所售的活体动物时，应按规定履行检疫义务。但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对更换的犬只进行了检疫，不能证明更换犬只为健康状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该协议中明确约定买方对出售犬只的检验期间，原告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犬只进行检查。且原告在次日向被告反映过所换犬只打喷嚏的情况后，直至13天后才带犬只进行检查治疗，原告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有过错，因原、被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怠于履行己方应负义务，均存在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原、被告均应承担相应责任。故原告所换犬只款1,550元、治疗及检查费用1,205元、殡葬费700元，共计3,455元，本院酌定由被告承担2000元，其余由原告自行承担。原告所购买的第一只犬的检查费268元，因系被告出售带病犬只所致，该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主张被告退还犬粮及宠物用品款850元，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被告在明知售出犬只患有严重疾病的情况下向原告进行销售，系以欺诈手段向消费者出售商品，要求被告三倍赔偿，但原告所述并无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其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五百九十五条](#)、[第六百一十七条](#)、[第六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武汉市洪山区凌颖宠物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胡号2,268元；

二、驳回原告胡号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被告武汉市洪山区凌颖宠物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审判员：熊伟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王璐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